

#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外贸出口优化提质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	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	1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	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外贸出口优化提质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外贸出口优化提质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 许昌市外贸出口优化提质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

为提升我市外贸出口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外贸出口结构，全面对标市委“真抓实干千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坚持“一主多元”发展方向，推动外贸出口优化提质。立足我市产业基础与比较优势，以发制品产业外贸出口为主线，以电力装备、汽车及机械零配件、化工新材料三大产业外贸出口为多元化重要抓手，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出口优势”转化，从“本土制造”向“全球适配”升级。到2028年，实现发制品出口200亿元以上、电力装备出口30亿元以上、汽车及机械零配件出口20亿元以上、化工新材料出口10亿元以上。

#### 一、重点提升产业

发制品。支持企业突破新型发用纤维、智能仿真、绿色环保工艺、智能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完善行业标准与检测认证体系，推动从代工贴牌向原创设计、高端定制、时尚配饰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强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直播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赋能。推进境外商标注册、专利布局与知识产权保护，助力企业打造自

主品牌矩阵。

电力装备。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在北美地区建设运维中心，将变压器等产品嵌入当地总包工程链条。助力以电力系统集成供应和光伏、风电电站 EPC 总承包为重点，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推动开普检测与国际认证机构开展检测认证互认，扩大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

汽车及机械零配件。以示范区汽车零配件产业园为重点，积极开展项目招引，围绕智能网联汽车高端零部件研发、制造、物流，集聚配套企业、推动技术合作、深化战略协同，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轻量化、高强度、高可靠性的铝合金、碳纤维新一代产品，提升高端市场份额。支持企业建设汽车海外销售体系，扩大整车出口规模。

化工新材料。支持化工企业开展国外产品登记和国际认证，加快开拓精细化学品、原料药国际市场。鼓励开发高品级大尺寸培育钻石、金刚石工具原辅材料、半导体行业用金刚石线锯等高端产品，推动在散热、光学、半导体等前沿领域的功能性应用产品出口。加快建设魏都区气凝胶产业园，吸引上下游产业链和研发资源聚集，打造“研发—中试—生产—服务”于一体的集成产业，在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高温管道设备等领域拓展应用。

## 二、工作举措

（一）激发出海意愿。筛选出口标杆企业，深度剖析其海外市场准入、本土化运营、渠道搭建、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的具体做法，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库。定期举办行业出海经验交流会，邀请标杆企业现身说法，聚焦产业痛点开展“问题拆解+解决方案”互动，引导企业从战略高度重新定位海外市场，激发国际化发展内生动力。鼓励企业深化在营销网络、技术研发等方面合作，协同开发海外项目。推动大型外贸公司与企业构建订单共拿、市场共拓、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精准对接各类专业外贸平台与服务商，带动企业融入海外工程和国际产业链。针对电力装备、汽车及机械零配件、化工新材料等行业企业，按照出口增幅选取不少于 10 家企业，授予“成长型外贸企业”称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开拓多元市场。精准推送境内外展会信息，支持电力装备、汽车及机械零部件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链博会等展会，精准对接海外优质采购商、经销商及产业链合作伙伴。持续更新推广《许昌外贸优品名录》，擦亮产业名片。定期发布海外市场的行业政策、市场准入和贸易风险等信息。利用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贸易促进机构

等渠道优势，针对电力装备、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定向组织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洲、东南亚等重点市场开展产业对接。依托国家会展中心许昌馆，每年举办不少于5场高质量供需对接、投资推介等经贸活动。强化与头部行业协会对接，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与海外当地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采取成立项目公司、长期代理、联合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破解认证壁垒。以企业出口合规需求为核心，构建“分产业定制+全流程赋能”的技术认证服务体系，按照国别、产品梳理认证流程、关键指标、受理机构及预估成本，为企业提供认证指引。依托开普检测国家质检中心，重点推进与KEMA、TüV、Intertek等第三方机构的认证与测试结果互认，深化与IEC、IEEE的标准互认与技术合作。深化与国内外认证、检测机构的对接合作，加快推动认证服务中心落地布局。组建由标准专家、行业骨干、涉外律师组成的法规服务团，开展标准解读活动，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认证适配方案，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20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提升创新能力。聚焦电力装备智能控制、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等核心领域，引导重点企业开展国际市场导向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支持企业在深圳、上海等创新资源密集城市设立研发中心，重点围绕我市相关产业短板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和高端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用好开放平台。完善全市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服务平台，优化通关退税、海外仓物流协同、数据增信融资、区域品牌展示等核心功能模块，打通平台与海关、税务等部门的数据接口，实现外贸业务一网通办。支持企业通过合建、租赁等方式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加快在新兴市场国家深度布局仓储网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

（六）优化通关服务。积极宣传“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口岸改革举措，助力企业快速通关。加强AEO政策宣传，支持电力装备、汽车及机械零部件出口企业申请AEO认证。为出口企业提供原产地规则精准辅导，深入挖掘并宣传企业利用证书实现进出口双向享惠的典型案例，提升行业整体运用能力。加强出口退（免）税政策宣传辅导，鼓励出口企业提升退税信用等级，用好出口退税资金池，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先退后审”出口退税服务。（责任单位：许昌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七）便利人员往来。为企业人员提供出入境业务及便利政策咨询指导服务，开通

企业人员出国签证办理“绿色通道”，帮助有需求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扩大 APEC 商务旅行卡覆盖面。持续协助企业做好境外客商来华邀请函办理，用好过境免签政策，方便企业邀请境外客户来许看样验厂、对接供采。强化与国际商务咨询服务机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合作，借助其平台、渠道、客户资源，邀请更多海外采购商开展实地考察、对接洽谈。（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八）加大金融扶持。发挥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专班作用，定期组织银企对接，用好“外贸贷”支持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出口企业的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订单贷”“信用贷”等产品，支持企业拓展外贸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在授信、放款、还款等环节优化服务流程，对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鼓励商业银行给予延期付息、延长贷款期限及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指导外贸企业与政策性银行对接资金合作，重点支持成套设备出口、海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项目。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联合商业保理机构开展保理政策宣讲，鼓励出口企业运用保理工具提升资金周转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九）强化人才支撑。聚焦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构建政府、学校、企业、科研平台多方联动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等院校的实验室、工程中心与相关产业对接，引进领军人才攻克关键技术，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培养“精操作、懂工艺、能创新”的后备工程技术梯队。系统培育精通国际商务的复合型人才，将跨境直播、数字营销等实战内容嵌入课程，建立海外实习轮岗机制，选派学生参与海外市场实务。行业协会定期收集企业技术研发与外贸拓展中的具体难题与人才需求，形成清单反馈至相关院校以指导专业与课程更新，推动校企师资、课程及实训基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与责任担当，聚焦重点产业外向型发展战略方向，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以严实作风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细，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为全市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保障，全力助推我市外贸产业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 许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全面对标市委“真抓实干年”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构建“363+N”制造业体系

##### （一）提质升级3个传统产业

1. 食品。支持烟草行业采用新技术、新配方、新工艺等方式，推进卷烟生产、包装印刷装备升级，提高中高端烟草制品产量。支持粮油制品、肉制品、食用菌、调味品等精深加工，提升功能性食品、预制菜肴等产品附加值，打响蜂产品、腐竹、“三粉”等区域公共品牌，规划建设农产品特色园区。推动精酿啤酒、养生保健酒、特色果酒、功能性饮料等多元化、差异化发展。探索发展植物基食品、微生物蛋白等未来食品。

2. 发制品及轻纺。做强发制品时尚产业，打造“研发—材料—制造—品牌—服务”全链条，巩固在全球假发产业中的主导地位。推动纯棉纱优势品类升级，发展高端面料、

医疗用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鞋靴、箱包等时尚单品。支持印刷包装企业扩大产能，发展绿色印刷、数字包装等高端功能性包装。

3. 建材。发展高性能水泥基材料、高端智能卫浴陶瓷、绿色低碳新型墙体材料、特种耐火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广节能降碳综合改造、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等先进技术，发展预制构件、装配式内装等产品。

## （二）培育壮大6个新兴产业

1. 智能电力装备。布局建设“一核四基地”，聚焦固态变压器、高压直流变压器、智能电网终端、风光储一体化系统等新产品研发，突破数字孪生、自主检测等关键技术，推动算电协同发展，打造“5G+智能运维”“数字孪生+故障预警”等示范场景，构建“研发—中试—制造—服务”全链条生态。

2. 新材料。巩固提升化工材料、钢铁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等基础材料优势，壮大超硬材料、碳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规模，抢占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等前沿材料制高点，引育超硬、超轻、超薄、超纯、超导等企业，构建“基础研究—中试孵化—产业化”全链条创新体系。

3.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配套。构建“整车+核心部件”产业模式，突破智能座舱、800V高压平台、固态电池等新技术，推动企业与整车企业合作。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为核心，培育电驱系统、智能底盘产业集群。实施智能出行示范应用，打造“智能网联+绿色交通”场景。推广新能源物流车、环卫车等公共领域应用，布局光储充一体化电站，形成“研发—制造—运营”全链条生态。

4. 节能环保。发展高效节能与先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培育壮大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聚焦废钢铁、废铜铝、废塑料等行业，发展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推动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发展“产品+服务”新模式。

5. 生物医药与健康。推进中原生命健康谷生物制造、医疗器械等产业集聚成势。发展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现代制剂及二次开发，拓展药食同源产品、保健品等领域。以原料药研发带动仿制药、医药产品生产制造，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发展创新药、高端制剂。巩固提升医用敷料、防护用品等竞争力，引育高端植介入器材、智能诊疗设备、体外诊断产品等企业。

6. 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半导体热电芯片、固态硬盘、服务器等高端新品，打造从基础元器件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培育引进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升云服务、工业软件等产品附加值。抢抓算力应用、储能技术等发展机遇，引进领军企业和项目。

## （三）前瞻布局3个未来产业

1. 具身智能。以场景应用为牵引，突出电力装备领域，开展机器人智能场景感知与理解算法、仿人双臂协同精准柔顺控制算法、基于大模型的多任务决策算法和机器人增量学习与技能增长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飞行机器人等研发训练与场景适配。支持电力装备领域具身智能成熟产品与场景应用向化工、采矿、铸造等领域推广应用。

2. 低空经济。坚持生产制造与场景应用双轮驱动，发展重载无人机、超轻型载人飞行器、察打一体军用无人机等整机和航空发动机、复合材料螺旋桨、直升机配件等零配件，推动无人机在电力巡检、观光旅游、农业植保、应急救援等领域应用。

3. 氢能与新型储能。加快可再生能源制氢、储存、运输和应用等环节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研发，探索开展氢能综合应用示范。在电力装备领域布局储能变流器、标准化储能舱、数字化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扩大纳米硅碳负极材料规模，布局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招引钠电池、液流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储能领域企业，推广新型储能场景应用。

#### （四）鼓励支持N个特色和潜力产业

围绕未来制造、未来材料、未来能源等N个前沿领域，开展新技术、新赛道、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前瞻性研究，培育引进一批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和高带动力的未来产业。

## 二、提升措施

（一）实施制造业能级提升行动。巩固提升超硬材料、节能环保、硅碳新材料等国家产业集群竞争力；引导要素资源向智能电力装备、发制品等省产业集群集聚；依托开发区培育人工智能、中药、有机食品等特色园区，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深度对接国家、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争取成为更多产业链布局重点和关键节点。分级分类分期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建设，每年实施5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180个以上。用好矩阵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7个重点区域产业对接，围绕6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每年新引进落地制造业项目100个。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强服务型制造模式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提高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管理运作水平，引导会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服务水平，建设一批共享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域招商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实施制造业产业体系迭代行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分行业制定实施食品、

发制品及轻纺、建材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每年推进200个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建立“一个重点行业+‘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批产业创新平台、一批龙头企业、一个咨询智库’+一支招商队伍”培育推进体系，每年推进50个以上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布局具身智能、低空经济、氢能与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领域，前瞻研究未来产业的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建设襄城县未来产业先导区，每年推进5个以上标志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三）实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行动。构建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瞪羚企业及创新龙头企业为引领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体系，到2028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00家。规划布局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强化与“363+N”制造业体系匹配性。高质量建设许昌国家高新区，支持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创建省高新区，建设环农大科创圈、许昌大学科技园。支持企业独立组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创新平台，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家。深化与中科院、上海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每年完成重要科技成果登记5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60亿元以上。推动科创平台、高校和龙头企业结对创新，加快中原电气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成果转化，每年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0项左右。推广“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投资孵化”运营模式，到2028年，认定省概念验证中心1个、中试基地2个。（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数智赋能制造业行动。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培育“链式”转型模式4个、“集群”转型模式2个，推动51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深度行”活动，深化数字技术嵌入生产制造各环节，每年打造智能工厂（车间）15个左右，省数字领航企业、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5个以上。培育重点行业大模型，打造面向细分场景小模型，推动模型轻量化部署，加快工业场景落地应用。开展“模数共振”行动，建设园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高标准数字园区，促进企业数据开发与模型建设深度融合。深化二级节点应用推广，面向工业场景部署5G—A/6G网络、千兆光网、算力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通管办）

（五）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围绕重点行业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排放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生产工艺流程改造和提升，推动钢铁、建材等行业有序碳达峰。推行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效评价，提升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开展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统筹布局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型固废

的综合利用。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实施绿色工厂提质扩面行动和绿色供应链提升行动，每年培育15家以上绿色制造体系。引导企业“创A晋B”，每年推动50家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新增B级以上企业50家以上，动态消除D级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促进中小企业沿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道路成长壮大。每年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实施工业卓越新品培育行动，到2028年培育省级新产品150个以上，“五首”新品30个以上。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组织光伏、锂电池、材料等企业出海抢订单增份额。（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实施产业生态优化行动。落实“万人助万企”常态长效机制，每年开展产销、产融、产学研、用工等对接活动200场以上。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坚决遏制新增。开展政策宣贯会、莲城大讲堂等活动。发挥“许昌英才计划”作用，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推进教育资源与制造业布局战略匹配，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发挥市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为制造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扩大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业务，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提升绿电就地消纳和高效利用水平。研究开展上游供气企业与工业大用户直销直购试点，降低平均用气成本。做好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项目用地统筹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 三、保障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推进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动本行动计划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因地制宜布局重点产业，加大各类要素和资源投入力度，上下联动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完善制造业统计监测体系，强化科技、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协同，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许昌市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

为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服务业发展新体系，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综合实力，全面对标市委“真抓实干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重点任务**

**（一）强化“许昌服务”品牌引领，打造区域服务标杆**

1. 体系化推广“胖东来”经验。在零售、餐饮、住宿、文旅等行业系统性推广胖东来式服务标准与管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对标胖东来，学习商品准入、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等经验，升级全链条品控与运营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塑造“许昌服务”超级IP。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商贸等领域筛选有潜力企业纳入“美豫名品”候选培育名单，到2028年，培育企业达到20家。推动服务业企业争创“美豫名品”“老字号”，每年新增“老字号”企业5家、“美豫名品”企业2家。（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聚力发展五大生产性服务业，赋能“产业五城”建设

### 1. 现代物流业

（1）提质发展区域物流枢纽。编制《许昌市区域物流枢纽实施方案》，力争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纳入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加快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投入运营，推动万里物流园、长葛华源冷链物流园、许昌港襄城港区等重大物流设施提质扩容，加快鄢陵港区可行性研究。到2028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5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2）完善提升重大物流通道。加快郑南高速郑州至许昌段、焦平高速新密至襄城段等项目建设。推动省道227、省道320建安区段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贾鲁河、北汝河、双洎河通航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优化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全力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到2028年，建成4个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58个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1417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及37条融合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 2. 信息服务业

（1）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依托中原电气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培育和孵化面向特定行业的算法企业。围绕政务服务、工业制造、农业种植等单项领域孵化部署垂直大模型。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生产制造核心环节。（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做强软件和工业互联网。推动示范区省级软件产业园区扩容提质，支持有能力企业申报首版次软件，鼓励企业聚焦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重点领域打造场景应用示范，到2028年，新增2个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容延伸，推动有潜力企业建设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8年，工业互联网平台数达15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边缘云计算中心开展算力应用产学研合作，推动算力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应用和产品研发。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力度，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在政务服务、工业制造、医疗、交通运输等领域，积极打造数智赋能典型案例，到2028年，打造数智赋能典型案例5个。（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

### 3. 科技服务业

（1）打造中部地区中试首选地。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加快打造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创新“实验室+产业化公司”等成果转化模式。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平台和高能级孵化器，推动电力装备企业建设国内一流的检测认证中心、开发验证平台和新产品孵化基地。以超硬材料、生物医药、发丝新材料等产业为方向，布局研发、孵化、培训平台（基地）。到2028年，市级概念验证中心达到8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加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中原电气实验室、河南农大P3实验室建设运营，推动实验室与省内外电力装备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统筹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个。（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挥我市检测中心优势，完善面向电力装备、发制品、陶瓷、蜂产品等专业领域的测试、检验、计量、认证、标准等全链条服务。围绕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培育，积极争取国内外领军检验检测企业来许落户分中心（分公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发挥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保护等全链条服务，申报一批高价值专利。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支持建设一批优质知识产权骨干服务机构，推动专利转化。到2028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8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推动工业设计嵌入企业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全周期，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大模型+工业设计”新型服务模式，构建“设、研、产、销”综合设计服务生态体系。依托装备制造、食品等优势产业，推动建设一批标志性工业设计平台（园区、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现代金融业

（1）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充分运用股权、债券、基金和资产证券化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持续完善上市企业培育机制，筛选“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进行梯次培育。开展上市专题培训和全流程精准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探索“股贷债保”联动，实施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市（县）行活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和保险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人民银行

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质增效，创新开发更多符合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需求的“信易贷”产品，推进“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 商务服务业

（1）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开展“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行动，重点推动传统贸易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整合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播平台、高等院校等资源，提升国际物流、金融保险、教育培训等跨境电商服务能力和效率，构建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到2028年，跨境电商企业超375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提升三国文化节、禹州钧瓷文化节等展会影响力，推动商务会展业与城市定位协调、与城市品牌互动、与产业特色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三）提质发展三大生活性服务业，创造高品质生活

#### 1. 现代商贸业

（1）提质升级消费商圈。加快胖东来高新技术产业园、“梦之城”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核心商圈消费吸引力。推动襄城县明清古街、鄢陵县鼓楼广场、长葛市宇龙广场等核心商圈升级改造，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品质商圈和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丰富消费场景供给。大力发展直播经济、首发经济等新型消费场景，深入挖掘老字号资源，培育选树特色餐饮品牌，形成独具许昌特色的品牌矩阵。（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扩大促消费效能。结合本地产业优势，实施一批特色促消费活动，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到2028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2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2. 文化旅游业

（1）培育文旅产业新增长点。策划推出“三国沉浸体验之旅”“钧瓷匠心传承之旅”“花韵康养休闲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推动“曹魏187”、神垕古镇4A级景区提升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到2028年，全年接待游客突破60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420亿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扎实推进瓦店遗址、汉魏许都故城遗址、灵井“许

昌人”等遗址考古发掘与研究阐释工程，创新文物活化利用途径，推广“生态保遗+文旅带动”模式，打造数字文化遗产展示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3. 健康养老业

（1）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以鄢陵县、襄城县为试点，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融合，构建医疗机构+医养服务中心+医养服务站+家庭的“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2026年，“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推广应用覆盖社区（乡镇）数量达到20个以上；2027年，累计打造基层医疗机构医养（安疗）结合实践样板6个以上；2028年，实现医养结合机构建制县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推动建鑫养老中心、禹州市养老服务体系等项目加快建设，提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2000人次以上培训。支持增加护理型床位，新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到2028年，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9.5%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完善老年健康服务。开展老年“六健”专项行动，2026年老年营养改善行动、老年口腔健康行动、老年听力健康行动、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分别完成评估筛查1000人、500人、200人、1000人，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老年痴呆防治服务分别完成评估筛查10212人、2672人。2027年、2028年，推动筛查评估人数稳步上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培育生物医药、健康养生等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重点工程

### （一）“两业”融合深化工程

1. 推动融合发展区建设。依托长葛经开区、禹州高新区等开发区，积极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工作，探索发展两业融合新机制、新业态、新模式，到2028年，创建省级“两业”融合发展区1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提升智能制造能级。推进规上制造业企业应用5G、智能控制等技术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聚焦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到2028年，建成智能工厂（车间）120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加快培育新服务新供给企业。聚焦新零售、新餐饮、新文娱、新社会服务四大

领域，支持有潜力企业争创省级新服务新供给企业，到2028年省级新服务新供给企业达到8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推动微短剧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引导国有企业盘活闲置房产、园区用于微短剧发展，采取“政府投资、市场化运营”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打造微短剧孵化园区（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3. 推动企业“小升规”。筛选具备升规潜力的企业，推动企业“小升规”，每年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100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发展载体提升工程

1. 聚力企业招引。推进云巴巴数字化服务平台、低空文旅产业基地等项目的招商洽谈。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锚定“智行”及科技服务业态，推动具有行业带动效应的现代商务与科创服务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加快片区开发。围绕中央公园片区，重点打造健康驿站、茶文化体验、沉浸式时空造景、互动式趣味体验等场景，引进园区智慧平台，建设智慧步道、智慧骑行道等设施。围绕芙蓉湖西南片区、西北片区及湖心岛，推进低密度花园总部与科学家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盘活闲置资源。持续推进已出让但长期未开发地块的清理与激活，精准导入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等业态，加快推动中房大厦破产重组与功能再造，推动钧瓷馆、美术馆、珠宝馆、信诺大厦等项目价值释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 （四）重大项目带动工程

围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超前、精准、高效谋划项目，制定年度服务业重大项目清单，实行全周期服务，加快推进胖东来高新技术产业园、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等一批具有全局性、带动性的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成立许昌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部署推进服务业重点事项，定期召开专班

会议，研究解决全市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服务业监测预警，按照“一个重点领域、一个市直部门牵头”的原则，定期对行业发展态势、企业运行、规上企业培育等进行预警研判。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许政办〔20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立法工作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将落实立法计划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立法任务有序推进。

**二、紧扣时间节点，严把立法质量。**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立法计划明确的时限要求，扎实开展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论证等工作，确保审议项目按时提交审议、调研项目高质量完成调研任务。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广泛吸纳社会各界合理意见，注重规章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筑牢法治保障根基。

**三、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司法局要牵头抓总，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把关和督促检查；起草单位、调研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衔接；各相关方面要积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立法工作格局，确保立法计划落地见效，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附件：许昌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划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 附 件

#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

审议项目（1件）				
序号	规章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完成时间
1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管理办法》	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1月
调研项目（1件）				
序号	规章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2	《许昌市雷电灾害 防御管理办法》	制定	市气象局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 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维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政府依法通过竞争性程序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特定城市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并订立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特许经营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公共产品与服务的安全、稳定和高效供给；
-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实现风险合理配置和项目全周期可持续运营。

**第五条** 特许经营可采取以下具体模式：

- （一）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 （二）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 （三）改建—运营—移交；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模式。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项目行业属性、投资规模、收益周期、服务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四十年。对于投资规模巨大、回收期长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市特许经营管理工作，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的筹备、实施和监管。

## 第二章 项目发起与方案审定

**第八条** 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发展需求。

**第九条** 实施机构负责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二）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三）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 （四）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 （五）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六）政府承诺和保障；
- （七）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八）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对涉及政府支付或纳入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相应的测算依据和论证说明。

**第十条** 实施机构应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制定特许经营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查和评估论证。实施机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级拟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事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特许经营者选择与协议订立

**第十一条** 实施机构应依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依法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特许经营者，并将选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应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应落实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和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移至项目公司，须事先获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监测评估；
-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九）履约担保；
-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 （十二）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三）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四）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五）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市场价格重大变化等协议变更情形，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六）违约责任；
-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八）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收益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一）向用户收取费用；
- （二）依法获得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程序。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依法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中，政府方可就项目用地保障、配套设施衔接、防止不必要的竞争性项目建设等事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回报、商业风险兜底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协议签订后，特许经营者应依法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有关部门对已在方案审定阶段出具意见的事项，应简化流程，不得进行重复审查或作出导致协议核心内容实质性变更的决定。

#### 第四章 运营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和标准规范，提供安全、优质、连续、普遍服务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建立规范的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修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按要求向实施机构报告运行状况。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制度。

实施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对其在履职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应按要求向实施机构报送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应分别建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包括转让、出租、质押、抵押等）。项目融资及资产不得用于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构应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 （一）监督特许经营者全面履行协议约定；
- （二）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三）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 （四）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特许经营项目进行价格监测，发现价格显著偏离合理区间、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及时引导和规范其价格行为，必要时可以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 （五）受理社会公众投诉并依法处理；
- （六）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年度监管报告；
- （七）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可会同有关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特许经营项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评估结果作为监督管理和协议调整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运营情况、涉及公共利益与安全的信息。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五章 临时接管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均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最大限度保障公共服务不中断。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严重危及或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实施机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启动临时接管：

- （一）特许经营者丧失运营能力，导致服务持续中断的；
- （二）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所列情形，且未按期整改的；
- （三）其他重大紧急事件。

**第三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实施机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临时接管预案，并作出临时接管决定。接管决定应载明接管理由、接管主体、接管内容和接管期限等，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临时接管期间，实施机构应当按照临时接管决定实施接管。特许经营

者应当切实履行职责，配合接管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接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引发临时接管的情形消除后，实施机构应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终止接管，恢复特许经营者运营，并予以公告。

## 第六章 特许经营权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涉及重大变更的，应事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变更包含的具体事项由实施机构在特许经营方案或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外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实施机构应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与特许经营者签订补充协议，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自然终止。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资产、资料、档案的移交与接收工作。

**第三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不得擅自终止特许经营活动。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的，可申请提前终止，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

因其他原因确需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者应提前申请，实施机构应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解除手续。协议解除前，特许经营者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第三十七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政策重大调整，为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实施机构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协议约定或协商确定的方案给予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构应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并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
- （二）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核心资产及权益的；
- （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 （四）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不达标，且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 （五）不履行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六）因经营行为导致社会成本过高，严重损害民生利益、营商环境，影响地方发展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依法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实施机构应提前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说明理由和期限。特许经营者有权在法定期限内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第四十条** 提前终止或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原特许经营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实施机构完整移交维持项目正常运营所必需的资料、档案及其他约定物品。

**第四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项目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应重新依法选择特许经营者。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依法收回其经营权，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在运营中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安全、质量或环境事故的，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特许经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社会公众或特许经营者认为特许经营活动中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或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